

2024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
示范区分局
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配合开展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上级部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督促完成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协助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需求，按规定配合推进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推动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

作，监督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辖区野生动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实施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配合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与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辖区核安全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辖区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辖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辖区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落实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部署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辖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三）配合开展辖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的有关问题的建议，配合实施辖区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局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辖区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各派出分局要统一行使辖区生态环境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照职责对辖区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

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综合科。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2.69
八、其他收入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2.45
	9		九、节能环保支出	23	98.43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4	7.87
本年收入合计	11	114.59	本年支出合计	25	12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2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总计	14	121.44	总计	28	121.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59	11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	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	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	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	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	2.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6	96.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7.31	77.31					
2110101	行政运行	77.31	77.31					
21111	污染减排	19.29	19.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2	1.7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57	1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	7.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	7.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	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44	102.15	1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1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	1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69	1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	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	2.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43	79.14	19.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14	79.14				
2110101	行政运行	79.14	79.14				
21111	污染减排	19.29		19.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2		1.7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57		1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	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	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	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9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5		五、教育支出	2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12.69	12.69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	2.45	2.45		
	9		九、节能环保支出	25	98.42	98.42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6	7.87	7.87		
本年收入合计	11	114.59	本年支出合计	27	121.44	121.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6.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6.85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31				
总计	16	121.44	总计	32	121.44	1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21.44	102.15	92.69	9.46	1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12.69	1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	12.69	1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	12.69	1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	2.45	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	2.45	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	2.45	2.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43	79.13	69.67	9.46	19.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13	79.13	69.67	9.46	
2110101	行政运行	79.13	79.13	69.67	9.46	
21111	污染减排	19.29				19.2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2				1.7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57				1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	7.87	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	7.87	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7	7.87	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53	30201	办公费	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6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7	30203	咨询费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92.69	公用经费合计					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2024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2024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	21.2		17.57		82.88		7	
		当年财政拨款	21.2	21.2		17.57		82.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环境执法工作，配合各部门的各项临时检查工作，完成环境宣传，提高辖区内事业单位，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及时完成全年环境执法工作，并且配合各项临时检查工作，积极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从而提高管辖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的环保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控制率		=1001	1001	20	2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1	1001	10	10	无		
			执法人员数量		=8 人	8 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工作及时性及突发应急事故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监察问题整改		=1001	1001	10	10	无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9%	95%	10	10	原因：执法力量不足及执法装备落后等。 措施：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总分								97.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各 121.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8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10.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减少；二是其他收入减少 0.02 万元，形成的收支相应减少；三是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1.15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相应减少 11.5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4.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1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用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压减及人员经费预算调整，财政核定的经费收入相应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银行计息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用经费压减及人员经费调整，基本支出合计相应减少；项目支出 19.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压减项目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合计相应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21.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6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10.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减少；二是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1.15 万元。综合上述情况，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1.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1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用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压减及人员经费预算调整，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 万元，占 10.4%；卫生健康支出 2.45 万元，占 2%；节能环保支出 98.43 万元，占 81.1%；住房保障支出 7.87 万元，占 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年初预算 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核定缴纳了以前年度未完成缴纳的部分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不足部分使用年初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

行过程中追加、调整人员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21.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使用上年结转资金缴纳了部分未完成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9.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经费开支。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7.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生态环境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内容实施方案内控，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达标完成。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6 万元。较 2023 年度

减少 2.27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2024 年度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